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蔡靜芬  
電 話：04-3706137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3190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013190DA0C\_ATTCH18. pdf、0013190DA0C\_ATTCH16. odt、0013190DA0C\_ATTCH17. pdf)

主旨：「**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**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會銜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3190A號、交路字第1120004635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(含附件)



幼兒教育科 收文:112/03/01



041120016609 有附件